

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节水标委字〔2024〕055号

关于对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：机关》 等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水利部提出、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：机关》（20243250-T-469）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5部分：学校》（20243254-T-469）《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：合成氨》（20242903-T-469）和《工业用水定额 第18部分：铜冶炼生产》（20243253-T-469）四项国家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秘书处。

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张岚

E-mail: zhanglan@cnis.ac.cn

电话: 010-58811781

传真: 010-58811714

附件:

- 1.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:机关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材料;
- 2.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5部分:学校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材料;
- 3.《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:合成氨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材料;
- 4.《工业用水定额 第18部分:铜冶炼生产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材料。

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业务专用
2024年11月05日